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9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0,709,189.60港元(分為603,545,948股合併股份)削減至6,035,459.48港元(分為603,545,948股新股份)；及
- (iii) 截至生效日期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114,673,730.12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9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0,709,189.60港元（分為603,545,948股合併股份）削減至6,035,459.48港元（分為603,545,948股新股份）；及
- (iii) 截至生效日期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114,673,730.12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3,017,729,74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因股份合併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當中603,545,948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達6,035,459.48港元。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017,729,744股現有股份計，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114,673,730.12港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可能有變。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總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按適用法例項下允許的有關用途動用該賬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落實執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則除外。股東將不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落實執行股本重組前後的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股本 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4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20,709,189.76港元， 分為3,017,729,744股 現有股份	6,035,459.48港元， 分為603,545,948股 新股份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東各自有權獲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將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紫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生效後，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買賣單位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0,6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其所附各自換股權後，可轉換為600,63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ii)有關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購股權調整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

經計及股份於2022年7月6日（即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股份合併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同時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每股收市價0.060港元（相等於新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理論收市價0.300港元）計，(i)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600港元；及(ii)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3,000港元。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份，如果股份合併生效而沒有進行股本削減，則新股份價格將會達到每股0.20港元。

如果不進行股本削減，董事會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時，可能遇到極大困難。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可令每股股份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從而讓本公司日後在釐定集資活動作價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中任何進賬餘額，包括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任何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倘董事會以繳入盈餘中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更能夠反映本公司現有資產淨值，同時亦可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以便董事會在未來合適時候派付股息，惟須視乎當時的業績表現及可供分派儲備而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 進行股本重組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會低於市價出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因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2022年8月11日
以下事項須待落實執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供參考：	
預期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 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星期三)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表述均具有以下所獲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的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9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設置及營運的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22年7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及王仲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瑞雄先生、關敬樺先生及盧雪麗女士。